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Mahtani Bhagwandas先生(「Mahtani先生」)及王金發先生(「王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其他個人事務上，故已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0年9月30日起生效。

Mahtani先生及王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務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Mahtani先生及王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應有三名成員。

Mahtani先生及王先生辭任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及第5.28條，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的規定，該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代表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ii)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iii)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該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而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正致力識別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第5.06條、第5.33條及第5.34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並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20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丁丽萍女士、徐天鐸先生及陳日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復錦先生及羅家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http://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